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簡上字第120號

上　訴　人　黃信富

被 上 訴人　陳火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 年1 月28日本院三重簡易庭109 年度重簡字第201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經本院於110 年11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若縱經法院判決確認，亦不能除去其不安之狀態者，即難認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有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240號判例意旨可參。本件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持有被上訴人名義與訴外人陳偉志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並經本院以109 年度司票字第6349號民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惟被上訴人否認系爭本票債權之存在，則兩造間就系爭本票債權關係存否不明確，被上訴人之財產有遭受上訴人聲請強制執行之虞，而此種不安之狀態得以確認判決予以排除，是被上訴人提起本件確認之訴應認有確認利益。

貳、實體方面

一、被上訴人於原審起訴及本院主張：上訴人持有以被上訴人名義與訴外人陳偉志所共同簽發之系爭本票，業經上訴人向鈞院聲請以109 年度司票字第6349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在案。惟被上訴人否認有簽立系爭本票，系爭本票上被上訴人之簽

名係遭他人所偽造，指印亦非被上訴人之指印，被上訴人沒有看過系爭本票，且上訴人亦無交付金錢予陳偉志，陳偉志係智能障礙，上訴人應舉證證明有交付金錢，且兩造間並無消費借貸法律關係。另上訴人前亦曾持記載被上訴人與陳偉志為發票人之他張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經被上訴人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後，由鈞院108 年度重簡字第1056號民事簡易判決認定上訴人未舉證證明該本票為被上訴人所簽發或授權他人所簽發，被上訴人不負發票人責任，爰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確認上訴人持有系爭本票，其中新臺幣（下同）2 萬元及自民國109 年1 月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6 計算之利息，對被上訴人之票據債權不存在。（原審為被上訴人全部勝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並答辯聲明：請求駁回上訴。

二、上訴人上訴主張：陳偉志於105 年10月間向上訴人借款2 萬元，上訴人要求陳偉志必需請其父親即被上訴人於本票發票人處簽名蓋印，始願意借款，陳偉志即於同年月25日，持有被上訴人簽名及蓋手印之系爭本票交予上訴人為借款之擔保，上訴人方借款予陳偉志，是系爭本票上所簽發之「陳火炎」筆跡應為被上訴人所簽名，縱認非被上訴人親自簽名，亦為其子陳偉志經授權後代被上訴人所簽名。此外，陳偉志之前另向上訴人借款數次，均簽發借款金額之本票，每次簽發之本票並均由被上訴人一同簽名為證，詎嗣後陳偉志不斷稱智能不足等語，否認簽發予上訴人之諸多本票，陳偉志前曾就他張本票向上訴人提起之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訴訟，經鈞院108 年度重簡字第1102號判決及108 年度簡上字第166號判決駁回其訴及上訴確定等語。並上訴聲明：㈠原判決廢棄。㈡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於原審之訴均駁回。

三、本院得心證理由：

㈠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票據法第5 條第1 項定有明文。是以，票據債務人應依票據文義負責者，以該債務人在票據上簽名或蓋章為前提，若非其在票據上簽名

為發票行為，自不負發票人之責任，此為絕對的抗辯事由，得以對抗一切執票人（最高法院65年台上字第2030號、51年台上字第3309號裁判意旨參照）。又票據本身是否真實，即是否為發票人所作成，應由執票人負證明之責，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規定之法理至明（最高法院50年台上字第1659號裁判意旨參照），故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而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者，應由票據權利人即執票人就本票為真正之事實，先負舉證責任。

㈡經查，上訴人抗辯系爭本票係被上訴人與陳偉志所共同簽發云云，固提出系爭本票為證（見原審卷第45頁），然為被上訴人所否認，揆諸前開說明，自應由執票人即上訴人就系爭本票關於被上訴人簽名之真正先負舉證之責。然經比對系爭本票上發票人欄之「陳火炎」簽名筆跡，與被上訴人於原審110 年1 月14日審理期日當庭書寫姓名10次之「陳火炎」筆跡（見原審卷第99頁），不論就佈局、運筆、勾勒字形、習慣等書寫方式均有別，以肉眼即可查覺不同，參諸上訴人陳稱：係上訴人之子陳偉志交付系爭本票予其等語（見原審卷第39頁），可見上訴人並未親見被上訴人於系爭本票簽名、按捺指印，是上訴人主張系爭本票由被上訴人所簽發云云，已難認可採。至上訴人雖又辯稱：系爭本票若非被上訴人本人親簽，亦有可能係被上訴人授權其子陳偉志代為簽名，再由陳偉志持系爭本票向其借錢云云，然此亦為被上訴人所否認，而上訴人就被上訴人有授權陳偉志於系爭本票簽名及捺指印之事實亦未提出事證供本院審酌，上訴人就此節抗辯之事實既未能舉證，本院自難僅以陳偉志係被上訴人之子，即遽認陳偉志有經被上訴人授權，以被上訴人名義，共同簽發系爭本票，是被上訴人此部分之抗辯，亦無所據。

㈢從而，上訴人並未就系爭本票上之簽名及指紋為被上訴人所簽名、捺指印，或被上訴人有授權他人簽發系爭本票等事實，舉證以實其說，自不得僅以系爭本票上之發票人欄載有被上訴人之姓名，逕謂該本票確由被上訴人所共同簽發。本

件上訴人無法證明系爭本票係被上訴人所簽發，或授權他人簽發，復無法提出其他證據以實其說，是上訴人既無法證明系爭本票之真正，自無從對被上訴人主張票據上之權利。

四、綜上所述，被上訴人請求判決確認上訴人持有系爭本票，其中2 萬元及自109 年1 月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6 計算之利息，對被上訴人之票據債權不存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於法並無違誤。上訴意旨仍執前詞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未經援用之證據及聲請調查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詳予論駁，併此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 第3 項、第449 條第1 項、第463 條、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5　　日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高文淵

法　官　曹惠玲

法　官　鄧雅心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5　　日

書記官　蔡佩珊

附表：

本票號碼	發票人	發　　票　　日	到　　期　　日	金額(新臺幣)
CH484865	陳火炎 陳偉志	105 年10月25日	108 年12月31日	20,000元